

古晋卫理公会晋光堂 - 婚礼场地借用申请表格

姓名 (中) :	配偶 (中) :
(英) :	(英) :
身份证/护照:	身份证/护照:
联络电话:	联络电话:
附属堂会:	附属堂会:
是否曾经参与婚前辅导课程【是/否】请圈	
导师:	结婚日期:
日期:	结婚时间:
堂会:	场地借用: 【旧圣堂/新圣堂】请圈

条件与规则:

1. 准新人必须是已受洗的基督徒。
2. 准新人必须参加过由堂会所举办的婚前辅导课程。
3. 倘若准新人不是本堂会友, 必须向其堂会牧者索取证明书信证明他们是该堂的会友, 并已参加婚前辅导课程。
4. 准新人必须在婚礼前的一个星期把表格连同一份身份证或护照, 婚姻注册证明书副本及所有费用一同呈交到本堂办事处。缺一本堂有权撤销其申请。
5. 准新人必须自行负责婚礼程序及场地等一切的布置。
6. 场地必须保持清洁及整齐。不可随意改动/调动场地内原本的设计摆动。不可在场地的天花板、墙上贴上任何装饰 (若有任何损坏, 必须做出赔偿)。另外, 不可在场地内饮食, 只可在泊车场进行茶点。
7. 若出席者少过 100 人, 建议使用旧圣堂, 费用为 RM 300 (会更动)。若出席人数超过 200 人建议使用新圣堂, 费用为 RM 800 (会更动)。费用是根据所使用的设备器材及场地来衡量而不是人数。
8. 由于婚礼需要一位全时间控制音响的人员, 准新人必须以 RM 50 的礼金给负责的音响控制人员。
9. 准新人可以随意奉献 (感恩奉献)。
10. 本堂有权接受同一天, 在不同圣堂进行的婚礼, 或是同一圣堂, 但不同时间进行的婚礼。
11. 本堂有权作最后的申请决定。

申请者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